

職業服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4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范良鎔**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1至附件3，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p> <p>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填具申請審查表中同意推薦欄(附件1)，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p>	<p>四、推薦機關(構)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1至附件3，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p> <p>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同意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中同意推薦欄後(附件1)，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p>	<p>一、為確保資料庫品質，第一項增訂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第二項增訂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始予推薦。</p> <p>二、附件1至附件3中得填列之專長項數，及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構)同意推薦欄內容，一併配合修正。</p>
<p>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財政部、醫師公會送衛生署、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p>	<p>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並應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p> <p>工程會將公會推薦人選之申請審查表，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相關獎懲紀錄後，依前點第五項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財政部、醫師公會送衛生署、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以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二、另增訂查核懲戒紀錄之期間為最近十年。</p>
<p>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p> <p>(一) 工程會得每年通知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與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p> <p>(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p>	<p>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p> <p>(一) 工程會得每年通知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之。</p> <p>(三) 工程會定期將前款修正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備查。</p>	<p>一、為確保專家學者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並配合目前已有系統可供專家學者自行修改基本資料之機制。第二款增訂專家學者得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p> <p>二、修正第三款，明定專家學者資料經更正或補充有異常時之處理。</p>

<p>組審議或逕予退回。</p>		
<p>八之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後不同意擔任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次數偏高，或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p> <p>(一) 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p> <p>(二) 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或出席會議次數偏低，得予暫停被遴選或予除名，以免掛名資料庫卻無實益，造成各機關作業困擾。</p>